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

茲提述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及
- (i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多項內幕消息及股份停止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聯交所認為，彼宜於該函件內載列下列恢復買賣指引：

- (1)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證明有足夠之營運或資產水平，保證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
- (2) 證明本公司具有效之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職務，以及有足夠之財務申報及其他程序及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下之全部持續責任；及
- (3)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而就此目的，本公司之基本責任乃制定恢復買賣之行動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股份於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該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具體糾正期。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盡快使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按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就與上述事項有關之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